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现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调整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17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永强 江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樊新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礼' (Liu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 月 日